



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

[www.disabilityrightsca.org](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免付費電話：(800) 776-5746

聽障專線：(800) 719-5798

---

## #16: 2009 年 7 月 28 日 –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 預算縮減資料說明

### 服務與支援的暫時中止情況以及個人選擇預算計畫<sup>1</sup>

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DDS）縮減 3.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因此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此資料說明地區中心無法再為您購入的服務類別、任何變動例外情況，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

假使 IPP（個人方案計畫）小組確認服務的必要性，藍特門法案目前均未限制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種類。更動後的藍特門法案將暫時中止地區中心購入部分服務的能力，直到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制定與實行可節省州預算的「個人選擇預算」新服務為止。

### 個人選擇預算計畫

個人選擇預算服務將成為地區中心為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另一種方法。DDS 與其他利益關係人將制定此個人選擇預算計畫，此計畫專為節省州經費、善用聯邦政府資金與增加消費者選擇所設計。個人預算將透過公平公正的程序取決，預計於 2010 年初制定此目標，並於各地區中心進行實施測試。

---

<sup>1</sup> 此變更規定列為「預算變更法案」（TBL）ABx4 9。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 [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http://info.sen.ca.gov/pub/09-10/bill/asm/ab_0001-0050/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pdf)。  
服務與支援的暫時中止情況以及個人選擇預算計畫變動，均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8.5 和 4648.6。

## 法律更動內容：

地區中心在個人選擇預算計畫完成制定之前，不能購入以下服務。亦有能讓地區中心於有限情況下購入此類服務的適用豁免條件。（請參閱以下豁免條件）。

1. 露營服務與相關旅費。
2. 社交娛樂活動，屬於社區日間課程的活動除外。
3. 3~17 歲兒童的教育服務。
4. 非醫療療法，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娛樂、美術、舞蹈與音樂等療法。

此新法律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 TBL 立法時生效。若您的 IPP 或 IFSP（個人家庭服務計畫）目前已列出上述任一服務項目，適用於您的新法律生效日期為 2009 年 8 月 1 日。如果地區中心希望變更您的服務，務必提供一份通知書（請參閱下文）。

## 豁免條件

地區中心可針對個人情況而提供豁免，且於重大情況下，為消費者購入服務。當地區中心判定服務具有以下特性時，即可提供豁免：

1. 可改善消費者發育障礙的生心理狀態或知識吸收的主要或重要方法。
2. 此必要服務能讓消費者具有居住家中的能力，且無替代服務可滿足此需求。

##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應如何處理？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請聯絡您的服務協調人員並申請召開 IPP 會議。您提出 IPP 會議申請後的 30 天內，務必召開會議。<sup>2</sup> IPP 小組於會議中務必討論豁免準則是否適用您。

舉例來說，若您需要露營服務且認為自己符合豁免資格，您應於 IPP 會議中討論露營活動屬於能改善您發育障礙的主要或重要方法，或是討論露營活動屬於能讓您居住家中且無其他替代服務可滿足此需求的必要原因。若您與地區中心在判定豁免資格方面無法取得共識，地區中心將提供一份通知書。若您不認同此程序，可提出聽證會申請。請您遵循以下概述的程序。

---

<sup>2</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5(b)條。

## 如果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將面臨何種情況？

如果您的地區中心需變更您的服務，務必召開IPP會議並與您取得變更的共識，或是寄送一份通知書。<sup>3</sup> 地區中心務必於開始變更的前 30 天寄送通知書。<sup>4</sup> 通知書務必提供以下資訊：

- 地區中心欲採取的措施。
- 地區中心採取此決策的基本說明。
- 執行措施的原因。
- 生效日期。
- 特定法律、條例或支持此措施的政策。<sup>5</sup>

若您已取得服務且不認同地區中心的決定，並且希望繼續取得服務，您務必於收到通知書的 1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sup>6</sup> 若由其他方式得知決定訊息，則務必於 30 天內提出公聽會申請。<sup>7</sup> 若您認為自己符合豁免條件，請記得在公聽會申請資料附加「我符合豁免條件」的說明。

如需瞭解針對地區中心決定而提出上訴的重要方法資訊，請詳讀我們的資料說明「訴訟程序與聽證權利」。

---

<sup>3</sup> 一般來說，務必由 IPP 小組決定您所需的服務。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46.4(a)-(c) 條。不過，法律規定，如果地區中心希望在不需取得您同意的情況下，減少、中止或變更您 IPP 的某項服務，即需提早 30 天通知您。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sup>4</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 條。

<sup>5</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01 條。務必提供您可瞭解的資料語言版本。

<sup>6</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5 條。

<sup>7</sup> 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710.5(a) 條。